

沈环沈北查字〔2024〕32号

关于沈北新区蒲河防洪排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沈北新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北新区蒲河防洪排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清淤护岸、基础开挖、回填、拆除废弃桥梁和废弃拦河堰、材料运输、土石方临时堆放、装卸、车辆运输等引起的扬尘，岸边清淤清障及临时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等。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采取合理规划物料存放区，对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定期洒水等措施，并对沿线较近的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设置高

度为 2.5m、9265m 长围挡等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排放浓度要求，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洗车用水、基坑废水、混凝土浇筑养护废水、临时堆土场渗滤水等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砂石料浆搅拌，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排水依托河道周边的公共厕所处置。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单斗挖掘机、推土机、蛙式打夯机、风（砂）水枪、振动器插入式、内燃式压路机、自卸汽车、起重机等施工机械。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报告表”，项目边界声环境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清淤疏浚底泥、生活垃圾。清淤疏浚底泥原位晾晒，且远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堆放，晾晒后用于固滨笼挡墙和生态网格石笼建设及平整河道。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周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尽可能重新利用，不能利用应集中堆置，及时清运。

5. 生态

本项目施工范围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无新增用地。本

项目不占用林地，不进行树木砍伐。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临时场地，合理安排临时施工用地；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区域土地平整，通过撒播草籽等方式恢复植被。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区域生态功能的恢复，周边环境将得到一定改善。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